附件3

江苏省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

重点开发和修订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开发或修订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简介 |  |
| 申报理由 |  |
| 开发或修订周期 |  |
| 团队成员 |  |
| 经费来源 |  |
| 建设成果共享共用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开发或修订项目名称”一栏请填写职业（工种）名称+行业评价规范或职业（工种）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级别）。凡是进行工种或方向划分的职业，请按照工种或方向填写，如“车工（数控车工）行业评价规范”、“车工（数控车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五级、四级、三级）”。未划分工种或方向的职业，请按照职业填写，如“茶艺师行业评价规范”、“茶艺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五级、四级、三级）”。具体请参阅2015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人社部后续发布的职业信息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申报单位简介”一栏请填写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性质、法人登记信息、相关资质）、行业地位（包括所处行业类别、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认可度）、综合实力（包括场地设施设备条件、技术技能人才条件）、相关业绩（包括所参与职业教育、技工教育、职业培训、人才评价等相关工作的经历与成绩）；

三、“申报理由”一栏请填写技术资源立项开发的背景、开发项目是否属于《江苏省技能人才评价紧缺技术资源目录》、具体保障措施（人员、经费等）；

四、“开发或修订周期”一栏，技术资源开发类型为评价标准的，请填写1个月，技术资源开放类型为评价题库的，请填写4个月；

五、“团队成员”一栏请填写开发专家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六、“经费来源”一栏请按固定格式填写：“本单位自筹。金额 元”，经费数额务必据实填写；

七、“建设成果共享共用”一栏请按固定格式填写：该技术资源开发成果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收合格后将作为技术资源建设成果广泛应用于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并与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共享知识产权，本单位对此无异议。